**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七十九团中学围墙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福安国际公寓楼5楼5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BZ-2025-049

2.项目名称：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七十

九团中学围墙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32955.84元

5.最高限价：932955.84元

6.招标项目内容：包含拆除原有围墙，新建铁艺围墙和砖砌围墙；拆除原有铁艺大门2个，新建铁艺大门2个。（详见工程量清单）

7.工期：计划工期：30日历天；计划开工：2025年07月23日；计划竣工：2025年08月21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福安国际公寓楼5楼503室

3.方式：来人获取；

4.售价：0元（售后不退）

5.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供证件及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1: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新疆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福安国际公寓楼5楼503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新疆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福安国际公寓楼5楼5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特别提示：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九团中学

地 址：第四师七十九团中学

联 系 人：朱继东

联系方式：15352793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福安国际公寓楼5楼503室

联系方式：1811909089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翁佳玉

联系方式：1811909083